

否經過該宮信徒大會決議通過？若未經信徒大會決議

通過時，依法可以提出靈骨塔申設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府業以86.12.17.府民三字第860九六六二三〇〇號函復貴會在案，如附件（附件內容與六一〇案完全相同）。

六一 二

質詢日期：86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 目：依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府法一字第八六〇八八九二八〇〇號函說：「查本案為『指南宮地藏王寶殿（靈灰堂）暨停車空間興建工程』」，請說明若「地藏王寶殿」係屬該靈灰堂之堂名，則此案究竟是否屬於「宗教建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查指南宮地藏王寶殿（靈灰堂）暨停車空間興建工程案，係屬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十五款規定之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該組雖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非即為「宗教建築」，與該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十四款規定之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有別。

六一 三

質詢日期：86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請說明指南宮靈骨塔預售乙事，依法可以進行預售嗎？有那些法令加以規範或制止？為何預售是由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塔位購買人簽署契約？到底是

指南宮興建靈骨塔？或是南宮建設興建靈骨塔？此份契約依法是否可以成立？且契約內容明示：「茲乙方（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地藏王寶殿（以下簡稱為寶殿）福座提供甲方永久使用……」。此份契約內容是否符合各局處現行所有法令規定？

明：一、若寶殿與福座確實為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

有，而指南宮只是人頭，則整個執照、建照核發的審核依然可以認可嗎？

二、若寶殿與福座確為南宮建設所有，則公司登記的營業項目可以包括經營寺廟嗎？如果不可以，那又產生了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的業務。」規定的違反。依據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若寶殿與福座並不是南宮建設所有，則該公司的行為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廿四條的「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應受該法第四十一條的按次連續處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若寶殿與福座並不是南宮建設所有，該公司是依據何種權限去處分廟產？這種處分是否符合監督寺廟

條例第五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法官署呈請登記。」第六條：「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第七條：「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主管機關可以許可這種「申請建照用寺廟名義，收入欲全數進入私人荷包」的處分內容嗎？

五、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指南宮香火鼎盛收入豐富，到底興辦了那些公益或慈善事業？但卻在平均坡度高達四十五度的山坡地上大量砍伐樹木、破壞水土、興建靈骨塔牟利。若以平均每個塔位售價廿五萬元（最低十五萬到最高二〇〇萬）元計算，保守估計設置六萬個塔位，至少可收入高達一五〇億元，而整個興建工程費僅數億元，如此暴利的行為是政府羽化政策所允許的嗎？如此鉅額收入到底是

南宮建設所得還是指南宮所得？課程標準又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建管查處乙節：

查83建字第四一一號建照指南宮靈骨塔工程，起造人為指南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忠信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忠信，至於建築物之預售，除84.6.24總統華總義字第4316號令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五條

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外，餘係屬私權行為。

二、本府建設局就公司法及公平交易法查處乙節：

依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87.1.7.北市工建施字第八六七二四二八二〇〇號函及台北市稅捐稽徵處86.12.24.北市稽工甲字第一八三三五六號函查83建字第四一一號建照指南宮靈骨塔工程，起造人為指南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忠信，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忠信，及指南宮管理委員會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興建契約書記載，雙方共同提供土地並由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興建靈骨塔停車空間等設施，合建完成之建物按雙方出資比例分配，查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核准登記之所營事業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納骨塔位經營出租出售業務」。又該公司資本額逾一億元，其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另查察事業有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應受同法第四十一條處分之認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事實認定及執行處分。

三、本府民政局就寺廟管理部份查處乙節：

有關前揭乙節，民政局業於86.12.16.以府民三字第860九六六二二〇〇號函復貴議會在案。

四、本府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就收入所得、課稅事宜查處乙節：

(一) 依據指南宮管理委員會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興建契約書記載，雙方共同提供土地並由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興建靈骨塔停車空間等設施，

合建成之建物按雙方出資比例分配。另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具承諾書承諾每銷售一個塔位，應以其售價之百分之十捐贈予指南宮管理委員會，供指南宮地藏王寶殿管理維護之用。該公司已預售前開合建分得之塔位計四〇四個，其已收款部份均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又因該工程尚未完工，迄未捐贈款項予指南宮管理委員會。

(二)質詢事項說明四、五中有關處分收入所得係屬國稅，非本府財政局職掌。

五、本府法規委員會就契約是否適法查處乙節：

指南宮與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定之契約是否可以成立及該契約是否符合各局處現行所有法令規定乙節，該份契約屬私權行為，是否可以成立應就契約之內容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該份契約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簽訂契約人得提請訴訟或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一四

質詢日期：86年12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指南宮靈骨塔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貴局完全不知道嗎

? 變更設計內容與貴局均無相關嗎？依法是否須重新

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依法核准之坡地開發案件施工開發期間，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變更設計時，若

涉及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即需依規定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書圖，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辦理，並轉請

本府建設局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

二、據了解指南宮靈骨塔工程此次辦理變更設計部份為建築主體結構變更，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主管權責範圍，本府建設局並未接獲有關水土保持部分變更設計之申請，惟為免遺漏，本府建設局已以861211北市建五字第86-217九一九五號函告建築師事務所確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在案。

六一五

質詢日期：86年12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木柵萬壽路旁溪溝整治工程，於今年年初發生大規模的砂石淤積，再度將溪內魚蝦生態毀滅，貴局除一再推說是自然淤積外，更不知是何時發生何時發現？貴局承辦官員為誰？難道可以掩飾發生大量淤積的實際原因嗎？難道視衆多民眾的反應於不顧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本府建設局辦理之木柵萬壽路旁溪溝整治工程河道之淤積，係為多次豪雨所挾帶之天然冲蝕泥砂因固床工之攔阻而形成，本府建設局均隨時派員檢查並視淤積情形適時辦理維護。

二、次查首揭工程整治完成後，本府建設局已協調取得其上游相關之私有土地並規劃設置沉砂池乙座以利後續辦理清淤